

外销员考试综合辅导：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外销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4_96_

[E9_94_80_E5_91_98_E8_c28_6449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4_96_E9_94_80_E5_91_98_E8_c28_644935.htm)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 世贸组织协定和协议中的例外规定包括三大类：基本原则的例外、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。人们又把“例外规定”称为世贸组织的灵活适用原则。（一）基本原则的例外 1．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根据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议中的规定，成员之间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不适用协议最惠国待遇原则条款，主要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以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形式出现的区域经济安排。（2）发展中成员实行的特殊和差别待遇。（3）允许成员为便利边境贸易而只给予毗邻国家优惠。（4）知识产权领域的例外：在一般司法协助的国际协议中享有的权利；在世贸组织成立前已生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中规定的权利，各成员可不给予最惠国待遇。（5）服务贸易的一次性例外。 2．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主要有：（1）政府采购的例外。未参加《政府采购协议》的成员政府，在为自用或为公共目的采购货物时，可优先购买国内产品。（2）符合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》和《农业协议》规定的只给予某种产品的国内生产者补贴。（3）成员可要求本国电影院只能放演特定数量的外国影片。（4）在服务贸易领域，成员没有作出开放承诺的服务部门，不适用国民待遇原则。即使在已经做出承诺的部门，也允许对国民待遇采取某些限制。（5）知识产权协定未作规定的有关表演者、音像制品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可不适用国民待遇。 3．自由贸易原则的例外 自由贸易原则的

例外主要是：（1）实施数量限制例外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成员可以实行数量限制，但要做到“非歧视性”。（2）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的市场准入例外，未谈判达成协议的部门即为限制或禁止的。此外，公平竞争原则和透明度原则也有一些例外规定，如：在进口激增并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，可采取进口限制的保障措施；不要求成员公布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、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材料。（二）一般例外

1. 货物贸易领域的一般例外 《关贸总协定》第20条具体规定了可以免除成员义务的10种一般例外措施：为维护公共道德，为保障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，以及有关输出或输入黄金或白银，有关罪犯生产的产品等，成员可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特定来源的进口。
2. 服务贸易领域的一般例外 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14条规定成员在不对其他成员构成歧视，或不对服务贸易变相限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6种一般例外措施。
3. 知识产权领域的一般例外 成员如采取一般例外措施，可不受世贸组织规则及该成员承诺的约束，但应遵守非歧视原则。

（三）安全例外 世贸组织的安全例外规定，允许成员在战争、外交关系恶化等紧急情况下，为保护国家安全利益采取必要的行动，对其他相关成员不履行世贸组织规定的义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